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華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已109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列印紙本等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